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41,702,866股
发行价格：人民币11.51元/股
2. 发行对象和限售期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股)	限售期(月)
华夏人寿-万能保险产品	8,688,097	36
融基金号	17,376,194	36
沃尔核材	15,638,575	36
合计	41,702,866	

3. 预计上市时间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于2015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本次发行的41,702,866股新股自限售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可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决策及核准情况

1. 上市公司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4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停牌的议案》，同意本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201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 2014年12月19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同日，公司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 2015年1月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 2015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 2015年7月，公司披露了关于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调整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 2015年7月，公司已取得的外商审批程序。
- 2015年7月1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行为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2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57,071,976股，向曹勇发行25,795,047股，向王建华发行24,608,214股，向魏仁忠发行13,920,115股，向李松森发行4,711,602股，向田明智发行4,719,427股，向田明融合发行7,076,074股，向李松源发行13,205,374股。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1,272,57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数量：41,702,866股
3. 发行价格：人民币11.51元
4. 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79,999,967.66元
5. 发行费用：人民币16,772,000.00元
6. 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63,227,987.66元
7. 独立财务顾问：佳承招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验资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8月7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780号《验资报告》，经检验，截至2015年8月7日，国泰君安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认购人缴纳的申购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认购款人民币479,999,987.66元。

2015年8月10日，大华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781号《验资报告》，经检验，截止2015年8月10日止，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41,702,866股，认购金额人民币1,0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1.51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479,999,987.66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6,772,000.00元，长园集团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3,227,987.66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41,702,866.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421,525,121.66元。

2. 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41,702,866股股票已于2015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五、独立财务顾问、佳承招商、招商证券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 独立财务顾问 佳承招商 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向佳承招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 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举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的资格符合发行A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的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符合《华夏保险-万能保险产品-融基金号-沃核核材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华夏保险-万能保险产品是《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合格产品》、其资金来源为产品筹集的资金、融基金号和沃核核材均承诺参与长园集团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均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处直接或间接得到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2.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聘请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认为：

1. 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符合《华夏保险-万能保险产品-融基金号-沃核核材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华夏保险-万能保险产品是《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合格产品》、其资金来源为产品筹集的资金、融基金号和沃核核材均承诺参与长园集团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均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处直接或间接得到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2.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聘请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认为：

1. 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符合《华夏保险-万能保险产品-融基金号-沃核核材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华夏保险-万能保险产品是《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合格产品》、其资金来源为产品筹集的资金、融基金号和沃核核材均承诺参与长园集团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均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处直接或间接得到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2.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聘请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认为：

1. 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符合《华夏保险-万能保险产品-融基金号-沃核核材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华夏保险-万能保险产品是《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合格产品》、其资金来源为产品筹集的资金、融基金号和沃核核材均承诺参与长园集团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均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处直接或间接得到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2.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聘请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认为：

证券代码：000521、0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公告编号：2015-036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8月18日至8月19日期间以201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及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购入本公司A股股票，相关情况如下：

1. 购买人：董事、总裁李俊华先生；董事、副总裁吴定刚先生；副总裁钟明先生；副总裁廖海先生；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陈勇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李学斌女士；监事胡文先生。
2. 购买目的：根据《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同时也为了增强投资者信心，购买人以其自筹资金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
3. 购买方式：通过二级市场直接购入。
4. 购买股份数量及比例：2015年8月18日至8月19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本人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A股股票，共计1,136,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763,739,205股的0.148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入起始日期	买入终止日期	本次买入股份数量(股)	本次买入均价(元/股)	本次买入总金额(元)	本次买入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买入后持股数量(股)	本次买入前后持股变动数量(股)	本次买入前后持股变动比例(%)
1	李俊	董事长	833,960	833,960	2015年8月19日	306,500	7,117	1,140,460	1,446,960	306,500	21.25%
2	廖海	董事、副总裁	223,000	223,000	2015年8月19日	191,300	7,182	414,300	414,300	191,300	46.18%
3	钟明	副总裁	0	0	2015年8月19日	158,900	2,736	158,900	158,900	158,900	100%
4	胡文	财务总监	384,466	384,466	2015年8月19日	164,400	2,179	548,866	548,866	164,400	29.95%
5	陈勇	财务总监	164,700	164,700	2015年8月19日	165,000	2,100	329,700	329,700	165,000	50.05%
6	李学斌	财务总监兼财务负责人	363,900	363,900	2015年8月18日	97,200	7,260	409,100	409,100	97,200	23.74%
7	胡文	财务总监	203,600	203,600	2015年8月18日	82,800	2,589	256,400	256,400	82,800	32.30%
8	合计		2,171,566	2,171,566	-	1,136,100	-	3,307,666	3,307,666	1,136,100	34.35%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0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详见2015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股份”）即在吉林省长春市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2015年8月8日公司与富奥股份签订了《长春富奥万安制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合资合同》（以下简称“合资合同”），现将该合资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一、合资公司名称、地址及产品范围
1. 合资公司名称：长春富奥万安制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简称“富奥万安”，简称名称）。
2.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奥大厦599D号。
3. 产品范围：从事汽车制动系统及等相关零部件的开发、制造和销售，并从事备件销售。
- 二、注册资本及双方出资
1. 富奥万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元。
2. 公司出资额为现金人民币30,000,000元，占富奥万安注册资本的60%。富奥股份出资额为现金人民币16,799,868.80元，经过第三方评估公司评估的实物资产出资3,200,131.20元，共计出资人民币20,000,000元，占富奥万安注册资本的40%。
- 三、机构设置
1. 富奥万安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总经理。
2.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富奥万安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3. 富奥万安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推荐董事3名，富奥股份提名董事2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2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近日接湖北双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环集团”）通知，双环集团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的双环科技2,000万股无限流通股已于2015年8月17日解除质押，并于同日再次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为双环集团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贷款提供担保。

出质人双环集团注册资本45,400万元，为本公司的控股母公司。
上述质押已于2015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登记日起至质押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双环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16,563,21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11%，其中用于质押的股份累计计为57,000,000股，质押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28%，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8.90%。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45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金公司所持本行A股股份变动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5年8月18日接到本行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汇金公司”）通知，汇金公司于近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了本行A股股份1,013,921,700股。受让后，汇金公司持有本行A股股份124,731,774,651股，约占本行A股总股本的46.26%，约占本行总股本的35.00%。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6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1. 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 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41,702,866股，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41,702,866股；发行对象总数为3名，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与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元/股)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华夏人寿-万能保险产品	11.51	8,688,097	99,999,996.47	36
2	融基金号	11.51	17,376,194	199,999,992.94	36
3	沃核核材	11.51	15,638,575	179,999,998.25	36
	合计		41,702,866	479,999,987.66	-

二、发行对象

1. 华夏人寿
名称：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水线2号增号于家堡金融区服务中心101-30
法定代表人：李飞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3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530,000万元
企业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8,688,097股
限售期：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Q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5年4月1日，华夏人寿出具确认函，确认持有长园集团39,952,991股股票，系长园集团前十大股东之一，华夏人寿-万能保险产品与长园集团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利益输送等情况。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华夏人寿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华夏人寿-万能保险产品(39,999,996.47元)资金认购8,688,097股长园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对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6.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华夏人寿-万能保险产品是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发行的险种产品，主要投资于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规定的固定收益投资品种和权益类投资品种，其账户的资产归华夏人寿所有。华夏人寿-万能保险产品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资金来源为华夏人寿自有资金筹集的资金。华夏人寿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华夏人寿承诺参与长园集团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从长园集团、长园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处直接或间接得到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华夏人寿持有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融基金号
1. 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融基金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西工业路科智路55-1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文强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4,27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产品营销策划。以上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认购数量：17,376,194股
限售期：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Q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董事长系融基金号投资企业融基金号的普通合伙人之一，部分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有限合伙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融基金号持有上市公司5.22%的股权，因此融基金号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华夏人寿承诺参与长园集团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从长园集团、长园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处直接或间接得到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华夏人寿持有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沃核核材
1. 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沃核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社区西乡大道101号
法定代表人：李松源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4,270,000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产品营销策划。以上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认购数量：15,638,575股
限售期：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Q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董事长系沃核核材沃核核材投资企业沃核核材的普通合伙人之一，部分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有限合伙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沃核核材持有上市公司5.22%的股权，因此沃核核材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对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6.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融基金号是由上市公司员工及部分外部投资者自发设立，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设立。因此，融基金号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

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融基金号承诺参与长园集团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从长园集团、长园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处直接或间接得到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融基金号持有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沃核核材承诺参与长园集团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从长园集团、长园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处直接或间接得到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沃核核材持有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融基金号承诺参与长园集团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从长园集团、长园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处直接或间接得到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融基金号持有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沃核